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星耀股份及 終止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當中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收購代價購買銷售股份；(i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及(iii)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將被視為買方就認購事項應付的認購價的一部分。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提取貸款承擔的結餘，貸款協議將立即終止。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同意(i)刪除收購及認購協議項下對認購事項的所有提述以及取消直接與之相關的所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須待完成收購銷售股份與完成認購股份各自的條件共同達成後方可作實的安排)；(ii)增加有關業績承諾的新條款；及(iii)撤銷貸款協議的終止(原定於收購及認購協議完成時生效)。除補充協議另有修訂者外，收購及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看法)認為，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擬於貸款協議完成後12個月期間內取消認購安排及撤銷終止貸款協議，而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分別為貸款協議下的貸款人及借款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協議及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及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及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併構成本公司的一系列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前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及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系列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張力先生、張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當中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收購代價購買銷售股份；(i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及(iii)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將被視為買方就認購事項應付的認購價的一部分。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提取貸款承擔的結餘，貸款協議將立即終止。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同意(i)刪除收購及認購協議項下對認購事項的所有提述以及取消直接與之相關的所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須待完成收購銷售股份與完成認購股份各自的條件共同達成後方可作實的安排)；(ii)增加有關業績承諾的新條款；及(iii)撤銷貸款協議的終止(原定於收購及認購協議完成時生效)。除補充協議另有修訂者外，收購及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業績承諾：

- (a) 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期間將實現的估計未來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估計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及該期間為「保證期」）的詳情（按合併各財政年度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已載於估值報告內，而據此釐定的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賣方對目標公司業務及營運狀況以及與目標公司業務有關的市況的了解。
- (b) 賣方進一步同意，倘目標公司於保證期內實際實現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將於保證期結束時計算）低於估計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則須向買方賠償根據下文(c)分段所載公式計算的金額。
- (c) 上文(b)段所述的賠償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C = (T - A) * 73\% ;$$

其中：

C為賣方根據業績承諾條款將向買方支付的補償金額；

T為估計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及

A為目標公司於保證期內實現的實際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將於保證期結束時計算。

- (d) 賣方同意本業績承諾條款所載的補償方法及安排代表在目標公司實現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不足的情況下對買方虧損的合理估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及不應被視為或質疑為罰款。

撤銷終止貸款協議： 鑒於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同意不進行認購事項，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毋須被提述及不再被視為買方就認購事項應付的認購價的一部分。因此，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於完成時終止貸款協議的安排亦將撤銷。

釐定代價的基準

買方根據補充協議應付的代價為62,757,010.02美元，該金額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以收益法之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的估值人民幣610.0百萬元而釐定。

鑒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收益法之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的原始成本約為74,457,549.61美元，該成本包括註冊成立及投資目標集團公司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該附屬公司主要於柬埔寨及東南亞從事煙草製品(主要為香煙及手工雪茄)的製造及批發。

澄清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董事會亦獲目標公司告知，目標公司所提供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第10頁所披露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將由下文所載資料替代。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的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分別為5,207,092.36美元及5,207,092.36美元；(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的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分別為5,094,650.36美元及5,094,650.36美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分別為8,290,803.17美元及8,290,803.17美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淨值約為34,897,704.84美元。

有關本集團及交易所涉各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煤炭產品的開採及銷售。

賣方為張力先生(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前董事兼主要股東)。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力先生。其主要資產為該附屬公司的股權，該附屬公司主要於柬埔寨及東南亞從事煙草製品(包括香煙及手工雪茄)的製造及批發。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現時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1,438.7百萬元。鑒於本公司一直希望將其現金盈餘用於為股東創造回報，考慮到目標公司的前景，本公司可能透過收購目標公司股權，而受惠於目標集團公司的未來經營及管理。

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董事會(不包括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前保留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擬於貸款協議完成後12個月期間內取消認購安排及撤銷終止貸款協議，而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分別為貸款協議下的貸款人及借款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協議及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及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併構成本公司的一系列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前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及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系列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張力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收購及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
| 「收購及認購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收購及認購協議；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法律規定或許可香港或柬埔寨商業銀行關門的其他日子；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
「代價」	指	62,757,010.02美元，即買方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指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張力先生(被視為於收購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ii)張量先生(為張力先生的聯繫人)；及(iii)張力先生及張量先生各自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貸款人)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買方已承諾向目標公司提供一筆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但以等值港元支付)，為期2年；
「貸款承擔」	指	買方已承諾根據貸款協議授予目標公司的貸款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36,500股股份，佔於收購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持有人；

「簽署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訂約方簽署收購及認購協議的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28,656,168.96美元，即買方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通過將貸款承擔轉換為對目標公司的出資而就認購事項應付目標公司的金額；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予買方的16,667股目標公司新股份；
「該附屬公司」	指	Power Cigar Tobacco Co., Ltd，一間於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星耀的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收購及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由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
「目標公司」或「星耀」	指	星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各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公司」或「目標集團」為各集團公司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張力先生(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前董事兼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